

梅环丰审〔2021〕27号

## 关于丰顺县粤佳电声配件厂年产 2500 吨电声配件 T 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丰顺县粤佳电声配件厂：

你单位报来的《丰顺县粤佳电声配件厂年产 2500 吨电声配件 T 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丰顺县粤佳电声配件厂于 2021 年 8 月租赁丰顺泰顺电声元件有限公司位于汤坑镇新田村（中心地理坐标为：E116°9'28.76"，N 23°45'57.6"）一间已建好的单层空厂房改造后安装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以热轧无扭控冷盘条、盐酸、皮膜剂、润滑剂、机械油、电能等为原辅材料建设电声配件 T 铁生产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地面积 1700 m<sup>2</sup>，建筑面积 1780 m<sup>2</sup>，改造成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项目建成后年产电声配件 T 铁为 2500 吨。

项目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按工序实行早晚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代码：2110-441423-04-01-376532。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

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6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梅州市丰顺生态环境监测站，深圳市新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